

850ml-鹼性水紙箱採購規範

TESF-SPEC-146-03

初訂：92.11.17

第三修訂：109.09.07

一、說明：

本品分別用於自動裹包機盛裝 20 瓶 850 ml 包裝水，每箱淨重約為 18 公斤。
得標廠商於初次交貨時須將紙箱的 JPG 圖檔及 CDR 或 AI 檔以光碟燒錄一份交至本廠。

二、規格：

1. 紙箱尺寸：依附件模圖為準。
2. 紙箱型別：軋型，適合本廠自動裹包機(三復 SFA-2125)之紙箱。
3. 紙板構造：紙箱為牛皮紙色雙面板瓦楞紙板，其單位面積重量 (牛皮紙板+蕊紙+牛皮紙板)不得低於 600g/m^2 ，破裂強度應在 10.0 kgf/cm^2 以上。槽型為 B 型，每 30 cm 長度內之瓦楞槽數為 50 ± 3 個，槽高 2.5 mm ~ 2.8 mm。
4. 印刷：採三色(紅、綠、黑)網點滿版印刷，包裝紙箱印刷圖樣如附件。
5. 紙板外觀：表面平整、無破孔、裂紋、污損，並在使用上無其他顯明之缺點。中蕊瓦楞整齊，形狀齊一，且須有齒型壓軋線如附圖示。
6. 紙箱折痕必需清晰可見，經裹包機成型後紙箱十二處折線應完整而無瑕疵。
7. 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五天內，試印製樣品供本廠審查，經本廠確認文字、圖樣、色澤、亮度、尺寸、材質後，始可印刷製作，其試印製樣品費用，由售方負擔，不計在交貨數量內。
8. 裝運：裝運時應防擠壓、損傷、沾污及淋濕，以每 25 只打捆交貨。
9. 交貨方式：依合約量分批交貨。分批交貨數量及時間依本廠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售方，並於五天內交貨。交貨時需附檢驗報告 (檢驗項目需含尺寸及破裂強度)，且送貨司機須具備堆高機駕照。
10. 每批交貨應免費附加 0.5% 作為試機損耗用，驗收試驗用樣品，由售方負擔，不計入交貨數量內。

三、抽樣及檢驗方法：

1. 抽樣方法：每批紙箱(10,000~15,000 只為一批)，到廠交貨卸車時，由雙方會同(如售方未派員會同，則以自動放棄論)，分別隨機抽取 20 只供初、複驗用 (由售方負擔，不計在交貨數量)。初驗不合格時，由本廠發出複驗通知。
2. 檢驗方法：
 - 2.1 破裂強度：隨機抽取 10 只紙箱作破裂強度試驗，測試方法依照 CNS2054(紙及紙板高破裂強度試驗方法檢測)規定，以 10 個數據之平均值為準。

- 2.2 紙箱尺寸：內徑如模圖所示，各尺寸容許公差為 $\pm 1 \text{ mm}$ 。
- 2.3 瓦楞數：就前 1 項所取樣品，分別測定每只紙箱紙板 30cm 長度內之瓦楞數為 50 ± 3 個，以 10 個數據之平均值為準。
- 2.4 外觀檢查採全數檢驗，由操作員於產製使用時以目視方式逐一檢查，如發現有不符表一規定者，則予以剔除不得供做包裝使用。售方需負責無條件將外觀不良品運回並更換合格新品，退換數量應於下次交貨時補足。最後交貨批之不良品需換新或以其他方式處理，否則以違約論，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。
- 2.5 複驗：初驗結果未符規定時，得就保留之 10 只樣品，依第 2.1~2.3 節規定進行複驗。

四、檢驗及驗收：

- 合格初驗各項結果均合於表一驗收標準所訂之合格標準為合格；紙箱破裂強度及尺寸初驗結果若有不合格得就該項目申請複驗一次。
- 售方於收到本場發出之複驗通知後，如有異議得於 5 日內到廠複驗乙次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以初驗結果作為收、退貨之依據。
- 複驗數據與初驗數據合併計算作為驗收依據，其結果如未符合表一規定者即予退貨。
- 於使用過程中如發現紙箱不平整、破孔、有裂紋、污損、表面紙板與瓦楞蕊紙黏著不佳及印刷不良…等瑕疵品，以及其他影響包裝製程的各種瑕疵品，其數量達 0.5%(含)以上時，亦整批退貨。退貨 2 次以上時，本廠得通知廠商停止交貨並終止採購合約。
- 凡退貨之貨品，售方應在接獲通知後 10 日內，派車運回，逾期本廠不負保管之責。被退回之不良品，本廠得加以標示以資識別，不得混雜於以後之交貨批內，意圖矇混取巧，如經發現本廠有權取消合約，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。

表一 包裝飲用水用瓦楞紙箱檢驗項目：

項 目	合格	不合格
紙箱破裂強度	$\geq 10.0 \text{ kgf/cm}^2$	$< 10.0 \text{ kgf/cm}^2$
外 觀	1. 由操作人員全數檢查，表面平整、無破孔、裂紋、污損、表面紙板與瓦楞蕊紙之黏著應良好、印刷應精美，無瑕疵等。 2. 產製使用時全數檢查，不合標準者集中後更換合格新品。	